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文件

张环临发〔2026〕25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甘肃惠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凹凸棒石石膏采矿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惠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惠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凹凸棒石石膏采矿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张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分级审批目录（2025年本）》，该项目属于审批B类，我局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生态影响型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泽县板

桥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 17′ 36.841″ 北纬：39° 20′ 49.644″，本项目采矿区总面积 1.5653km²，开采矿种为凹凸棒石粘土、石膏，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5 万 m³/年。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场 1 个）、储运工程（原料堆场、排土场各 1 处、矿区道路）、防洪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按规范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 41.5 万元及时足额到位，充分发挥环保资金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与生态防护、环境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相关要求，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物料加盖篷布、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管理、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矿区道路进行压实，采矿区开采、物料装卸、道路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对产品堆场、排土场等采取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不乱堆和随意排放。废石用于采坑回填，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板桥镇垃圾存放点统一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存储、处置须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四）生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项目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开采区、排土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控制开采区域，规范开采方式及顺序，露天采场、排土场周边设网围栏、警示牌，截排水沟，降低水土流失的影响；强化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工程对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闭矿后，严格落实采矿区、矿区道路、排土场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及时撤出工程机械、拆除建筑设施，平整场地，采取土地复垦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与监测计划。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完成排污登记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或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开采、装卸	粉尘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 二级标准
	道路运输	粉尘	场区运输道路及裸露场地地面进行压实，并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行驶措施	
	排土场	粉尘	分层压实，定期洒水降尘+防风抑尘网	
	堆场	粉尘	三面围挡+顶棚式结构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周围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理。 2.矿山实行“边开采边复垦”方式开采，废石用于采坑回填，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及土地复垦。 3.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地表水环境	环保防渗旱厕1座，粪污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露天采场外设置排水沟，防止采场汇水；排土场设置挡土墙和截排水渠。			
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减振且做好维护保养工作。采取优化布置作业场地和运输路线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态环境	1.露天采场周边设网围栏、警示牌，明确开采范围，严格控制扰动范围，减少水土流失。 2.采用台阶采矿，控制边坡角，确保稳定。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采平台完成一个、治理一个。开采完毕后应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3.生产产生的除尘灰及污泥及时用于采坑的回填，回填后及时压实处理。 4.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既有道路行驶，严禁随意压占周边土地。 5.排土场严格控制边界，严禁进行乱堆乱放，做到有序排土。 6.对排土场场地进行平整处理，排土场下部外围修筑钢丝石笼结构的拦渣坝，排土场两侧开挖毛体排水沟。 7.对作业面和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适当进行绿化，种植适合当地的耐寒耐旱物种。 8.项目采区、排土场、工业场地在闭矿后进行平整、填平处理。			
环境监测	严格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公示监测结果，监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5年。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26年6月26日印
